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53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共 _____ 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附註b)，

茲委任 _____ (姓名)

(地址)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c)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53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以及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空欄內劃上標記，以表明 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GCP Properties Limited(「GCP」)就收購Mayor Form Limited之200股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b)	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因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購股權(「代價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所有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i) 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購股權及購股權股份。 (ii)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行使代價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而該項授權乃附加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獲授予或不時可能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且不會損害或撤回有關之一般或特別授權。 (iii) 授權董事(共同或個別)於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有關事情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致使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得以生效及/或實行。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f)：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上列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在某一決議案上， 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務必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的票數。如未有就決議案加上「✓」號或在方格內填上票數，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而言，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名聯名持有人將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章，或由正式獲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認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僅供識別